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李进 王文凯 谢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